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7〕68号

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成立河北经贸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资后【2017】89号）的有关要求，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河北经贸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武义青

成 员：张廷茂 王彦东 刘静旺 程瑞芳

武占江 戴宝柱 刘华光

二、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按规定权限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的购建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委托经营、收益收缴等事项，并报学校批准；

3. 对学校下属单位、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4.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评价考核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5. 接受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指导 and 监督，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主任：张廷茂

成员：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图书馆、校园服务中心、经济管理学院等部门单位分管资产管理、资产购置、招投标等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以上成员岗位若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河北经贸大学

2017年11月13日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